

美國警察的制度及啟發

石 支 齊

基本制度

在美國，警察是地方化的，不像台灣有一個中央的警政署。基本上分為：市警局、郡警局、州警局（州公路警察局及州調查局）。屬於中央級的聯邦執法單位有：FBI 聯邦調查局、DEA 聯邦緝毒局、聯邦法警局、密勤局、邊境巡邏局（隸屬移民局）、美國關稅局、ATF 聯邦菸酒槍枝管制局等等。每個單位皆有專屬的執法項目，此現象大多見於聯邦執法單位。地方執法單位相較起來，單純多了。在美國，每一個城、鎮、市、郡、州，皆有獨立的警察單位。所謂獨立，為該單位不受更高層級的單位所指揮。每一個警察局，不論大小，皆有充分的自主權。

我以前所工作的城市，堪薩斯州的維奇塔市，為一個典型美國中型城市，人口約為六十萬人。在這個城市的東區，有一個大約 0.7 平方公里的住宅區，人口大約八百人左右，這一區的人在幾十年前，決定要保持生活品質，所以投票通過成為一獨立的鎮。這個鎮的警察局包含警察局長只有七個人，可是他們為一個獨立的執法單位。局長的權職及地位與我們管一千二百人的局長一樣。在美國，大部分的城、鎮、市皆屬於郡的管轄。一個郡內，有許多的城、鎮、市。跟台灣的縣轄市、鎮、村類似。郡的最高警察首長為警長。就是我們在美國西部電影看到一樣。這不代表城、鎮、市的警察局就聽令於警長，這只是管轄的區分。

警長是一個郡內最高的治安首長。這個職

位是由郡內的居民所選舉出來的，任期通常為二到四年，沒有連任限制。所以在美國經常會看到在位十幾年的警長。任何執法人員都有資格選警長，資格要求很簡單，就是參選者一定要是經過該州州長所任命的執法人員，並且無重罪前科。

警察教育

美國的每一州都有自己警察教育制度，因為美國的州法是由聯邦法所轉變而成的，所以五十州的州法都是大同小異。因此，警察教育也類似。通常每州會有自己的警察學校，而學力及證書通常都會互相被承認。甚至，有些稍大型的城市，會以該市的需求而自行創辦自己的警察學校。警察學校的課程的長度也沒有一定，有八週的也有三十週的。每一州有自己的警察教育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決定基本警察教育必須包含哪些課程，在州內警察學校必須要遵照委員會所擬定出的教育規範，才能合法的教育警察人員。

以維奇塔市為例，由於堪薩斯州的基本警察教育只要求 8 週的課程。因此，為了顧及一些比較沒錢的城鎮，州立警察學校的課程，僅為最低要求的八週而已。額外的教育必須要由地方單位自行安排。由於維奇塔市為州內第一大城市，警察人員的教育必須完整及完善。因此，維奇塔市及塞維克郡（維奇塔市位於塞維克郡內）自行成立了維奇塔-塞維克警察訓練中心。該警察訓練中心，是由維奇塔市及塞維克郡警察局所共同管理。所有經過該市及該郡



捌、警政論壇





的警察考試，並且接到聘書的人員，都必須進入該中心受為期二十二週的基本警察訓練。維奇塔市警局的人員在結業之後必須再經過十一週的實習，之後才算成為正式警官。所有新進人員必須經過一年的試用期，在這一年之中，警察局可以以不適任為由給予解雇。

篩選過程

並不是任何想要當警察的人都能順利成為警察。必須要經過嚴格的篩選之後才有可能成為警察。首先要通過公務人員考試，之後會有初次面談。在這第一次面談之後，會有第一次體能測驗。第一次體能測驗項目通常是：快速扣板機、穿越障礙物、拉或背假人之類的測驗。順利通過之後，就會安排測謊。通過之後，將會有一次面試，這次面試是由六位高階警官所共同主持。許多人就是在這一階段被篩下來的。通過了這一階段之後，警察局會開始對候選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在這個調查中，調查員很有可能把候選人員的祖宗十八代全部挖出來。這個過程非常重要，所以警察局會花很多功夫來做一個完整的調查，以確保這些候選人員們在未來能勝任警察的工作，並且降低瀆職的可能性。

在這個階段，警察局可能會通知候選人員進行下一階段的考試，或是通知候選人員他/她在目前不適合本警局所提供的警察工作。有些人會不放棄，再次申請，或去其他城市的警局申請。接下來，候選人員必須經過為期兩天的心理測驗及評估。警察局只是要確定候選人員沒有任何精神上的問題。有一個健康的身心對一個執法人員是非常重要的。通過了心理測驗後，就是正式的體能測驗及身體檢查。全部通過之後，接下來就在家裡等錄取及開課通知了。候選人員在任何階段都有可能被篩下。整個過程大約是三到六個月。

嚴格的錄取過程確保警察的素質。由於警察是活在顯微鏡下的族群，所以，警務人員更應該比一般人還要自重。經過了如此嚴格的篩選，有資格進入警校的大多數為精英。而同時可給予候選人員一個機會來檢視，警察工作是否為他/她所想要的。畢竟，警務工作並不適合每一個人。

訓練過程

前面曾提過，維奇塔—塞維克警察訓練中心的基本警察訓練為期二十二週。報到領裝備及制服後，課程幾乎就馬上開始了。剛開始的三天，課程的焦點放在警察局的規章及勤務程序。規章及勤務程序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課程。警察局所有的規章及勤務程序是裝訂為一本三百多頁檔案夾。我們把它叫做「聖經」。其實我們也真的把他當做聖經一樣的拜讀。每次上勤務時，一定會帶三樣東西。這三樣東西，缺一不可，就是：槍、防彈衣、及規章及勤務程序。這本書把所有會遇見的狀況及處理程序全部納入。如此做是要保護執行勤務的人員。在課程中，教官會一條一條的解釋給我們聽。了解之後，每一條條例後面必須簽上我們姓名的縮寫，以示我們了解該條例，並且願意遵守。這個過程是非常重要的。雖然，三百多頁的資料是無法在三天內融會貫通，但是已經對警察工作的範疇，有了初步的了解，並且在執行勤務中隨時可把「聖經」取出作參考。

二十二週的訓練課程中涵蓋了最基本的警察訓練。男女平等，受的訓練是完全一樣的。畢業後通過了正式的任官考試，領取三張任官證書（分別由州、郡、及市所發出的），就算半正式的成為警務人員了。由於要學的東西太多，而時間又很短，所以許多課程僅是蜻蜓點水而已。美國人重視的是實務經驗，把基本的東西教導給你，但是要精通，必須透過實際勤

務來磨練。這也就是爲什麼，畢業後會有十一週的實習。雖然課程進行的很快也很陽春，有一件事是幾乎每天被提起，並且我們也每天被洗腦。這件事就是「勤務安全」。

從第一天開始，「勤務安全」就一直被提起。我們所被教導的就是，沒有任何事情是比自己的性命還要來的重要。我們所作的許多練習及模擬，都是以「勤務安全」爲基礎。這並不是教我們膽小、退縮。深知勤務安全的重要性，能讓警務人員更有效及安全的執行任務。我注意到有些台灣的警察同仁們，不大注重自己的安全，一直以爲突發狀況或事故絕不會落在自己身上，以前的警察（日據時代的大人）獨大時代早已成過去式，員警一定要有安全危機觀念。

畢業時填志願，填三個最想去分局（通常都會如你心願）。但是有時必須依警局需要而分派。接下來開始十一週的實習。在這段時間內，實習教官會放手讓學員自行學習。實習教官的角色是要確保學員的安全及爲學員解惑。在前九週，每三週會換一次不同的勤務時間。最後兩週，教官將不再會進行任何指導（除非遇見緊急狀況），學員必須自己作出所有的決定。教官再依表現來評分。如果不及格的話，教官會建議讓該學員重新實習過或是解聘。

結束實習後，再決定是否留在自己想去之分局服務，或調往別分局。勤務排班方式爲固定班，有三個時段，自己填寫，在分局服勤時就以此時段爲上下班時間，不會更改。時段有三班（八小時）：AM 7:00—PM 3:00、PM 3:00—PM 11:00、PM 11:00—AM 7:00。而我自己選擇第三班（PM 11:00—AM 7:00）的執勤時間，上五天休二天。目前美國警局正研議上十個鐘頭的班，每週休三日之可行性。其好處是時間長，交班時間較無空窗期，如依往例上班八小時，通常交班時有十五分鐘的空窗期，如遇搶

劫，會有無人之情況發生。美國勞基法規定非主管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不可超過四十小時。公共安全人員被包含在勞基法內。只要超出時數，警局就必須支付加班費（1.5倍）。美國人注重個人之休息、休閒生活，除非勤務有必要，通常皆不加班。因警局預算有一定的額度，政府也不鼓勵加班。經常會看到下了勤務的同仁們，窩在警局內把報告寫完或討論案情，而主管們看到則會把大家趕回家。

勤務制度

對於美國的警察，警車就是辦公室。我們會把所有需要用的表單全部帶著。勤前會議之後，就全部領車出去跑了。沒事的時候是不會回警局的。通常警局只會留一兩個人留守。這樣子，就不需要派遣所謂的「機動派出所」了，因爲每一輛巡邏車都是「機動派出所」。由於我上夜班，夜間巡邏和日間極大不同。經常會使自己位於隱密處並且關掉巡邏車的大燈來造成匿蹤的效果。大燈熄滅可全神貫注留意兩旁發生了什麼事。況且，在一般的道路上有路燈，所以把燈關掉慢慢的巡邏，應該還算很安全的。有人說提高見警率，能嚇阻罪犯作案。但是警察的工作是逮捕罪犯，不是把他趕走。罪犯在作案時，遠遠就可以看到紅藍警示燈，他可趕快躲起來或跑掉，等警車走遠了再回來繼續作案。匿蹤巡邏，可讓罪犯在不知所措的狀態下束手就擒。除此之外，不論夏天、冬天車窗都是開著的。如此，巡邏時可以聽到周圍所發生的一切事情。

美國的警察在勤務上有很大的自主權，尤其是我們上夜班的人。由於夜裡的時間是非常彈性的，並且事情也比較少。因此，我們必須要自行找事作。每一個巡邏區內都一定有藏污納垢之處，要不要去把問題找出來，取決於負責該巡邏區的警官。再交班時，一定會碰到在





另外兩班負責該巡邏區的同仁們。在上班前及下班後，花個幾分鐘，與他們分享一下區內的治安問題。每一個人都要承擔責任，警察團隊光是靠單打獨鬥是不行的，需要運用其他的資源。我們每月都會作自我評量，看自己的工作與展望。每年的業務考績，重點不是在於逮捕了多少人或是開了多少張罰單。而是看是否有自己去挖掘出社區的治安問題，自行去進行調查，導致破案。巡邏勤務 90%非常無聊，巡邏時要自己找樂趣，上司的嘉許與激勵會使同仁們對工作有滿足感。

社區警政 (Community Policing) 目前在警界算是積極推動的業務項目之一。其實社區警政並非是美國人創立的制度，美國只是把它發揚光大而已。社區警政的源頭是日本，而台灣又沿襲日本的警政制度，所以社區警政已經在台灣根深蒂固了。管區警察就是社區警政的負責人，社區警政工作就是要與轄區所有的人打好關係，這是管區的工作，在轄區內每一位同仁都可以是他的助手。前面有提過，警察團隊內是不容許個人英雄主義的，社區的治安是所有同仁的責任。我相信所有的同仁都會以讓社區更好為共同目標，而不是讓它更不好。

在外巡邏多花些心思注意轄區的任何狀況，常會發現民眾忘記鎖門或把鑰匙忘於車上，我均細心留在原地等候他們，民眾的感受就截然不同。我記得有一次，轄區一家餐廳在打烊後忘了鎖門，我聯絡店家負責人，請其過來查看鎖門，在三更半夜他接到我的電話非常感動，他特地寫信到警局致謝，我因此事被記功表揚，對我是很大的鼓勵。

使用強制力

最近在報章媒體經常會見到槍擊事件，由於記者不了解警察工作，便會抨擊警察不當使用槍械。警察的工作是保家衛民。在碰到狀況

時，有的時候是必須要使用武力的。美國是可以合法擁有槍枝的國家。正因如此，造成美國槍枝氾濫。警察在執勤時，使用槍械的規範也比較寬鬆。但是在美國這種人權至上的國家，警察隨便亮槍可是會被告的。所以在美國的警界及學界，研究出一套用械準則。我們把它簡稱為 AOJ。也就是說警察在執行勤務時，若遇見歹徒擁有 Ability (能力) 及 Opportunity (機會) 對警察或民眾造成傷害，加上警察或民眾生命有 Jeopardy (危險)。這三大要素是使用警械的準則。

配合這項準則的是一套標準，叫做 Force Continuum (連續強制力)。這是目前在美國警界的用械標準 (如附圖)。所謂連續強制力，就是應對歹徒的武力，由無到最高級。所謂的最高級強制力就是可致命武力。警察永遠不會，也不應主動挑起暴力，所有武力，只能用於回應所遭受到的暴力。這並不是說一定要先受傷或被打才能使用武力，而是警察必須運用自己的判斷，是否符合 AOJ，才決定要使用哪一種程度的強制力。基本上，棍棒是被歸納於可致命武器。假設歹徒手持棍棒，準則上是可以開槍打他，但是，是否符合 AOJ 三大要素？假設我們把武器換成刀槍呢？那些一定是可致命武器，但是，是否符合 AOJ 三大要素？警察是要保護人命的，而不是要奪取人命的。所以，Force Continuum 和 AOJ 是不可分離的。執勤時標準程序及準則非常多，不可能每種狀況都一一寫出來，所以執勤時一切要運用自己的判斷能力。

警械不一定是可致命的器械。一般的標準裝備為辣椒水、警棍、及手槍。這些裝備是由警局發給個人保管的。手槍不一定要用警察局發的，可以自行購買。我以前就不是很喜欢警察局所發的槍 (Glock 22, .40 口徑)，所以我自己去買了一把適合我的手槍。我個人認為辣椒水是警界最偉大的發明。噴的時候朝著臉部

勤務安全 USE OF FORCE 使用強制力的時機

FORCE CONTINUUM連續強制力—由無到最高級（可致命的強制力）

抵抗的連續性：違規者的行為
 違規者的目標：逃離／造成傷害

非言語的 抗拒	言語衝突	消極抗拒 (非暴力的)	主動抗拒（暴力的）			
握拳 瞪眼	使用有威脅性的字眼來表現不配合的態度	違規者不願配合。	強烈的不配合： 猛烈的抗拒。	逃跑： 用某種動作企圖逃離控制。	有攻擊性： 違規者主動攻擊員警，企圖造成傷害，得以逃離。	嚴重攻擊： 違規者在事先預謀的情形下攻擊員警，企圖造成嚴重傷害，或使用會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武器。

第三級防禦：
可致命之強制力。

第二級防禦：
使用膝蓋，手肘，器械（如警棍，手電筒，無線電之類）等打擊使其就範。

第一級防禦：
藉由疼痛使其就範（穴道，擒拿，扯髮，噴霧劑）

肢體上的控制：強制帶領

言語上的互動：對話，問問題，說服，勸告，命令，等等。

員警在場帶來的嚇阻力：身著制服，警車，口頭上告知（表明身分）等等。

警察的目標：控 制

阻 撓

制 止

執法的連續性：員警合理的反應



捌、警政論壇





捌、警政論壇



噴，將噴出的水柱瞄向眼睛。被噴的對象會在一兩秒內產生「不自主閉眼現象」。不論他是多麼的努力想把眼睛睜開，就是辦不到。而且在噴的時候，一定有一些是被吸進去的，那種灼熱感，能讓一個人立即喪失行動能力。將歹徒制服後，拿水沖洗就可以了。

有一年我們處理群眾事件時，一些抗爭份子用手掐住我的脖子，我本能的拉開他，予以反擊，那個畫面被記者拍到，此照片刊登在頭版新聞上。警察局爲了此事，特別召開記者會說明警察當時處理的情形。長官不僅全力支持我們，而且向媒體說明當天的情況，在那樣的情形下，是正當的防衛，而且當天的指揮官也予以說明抗爭活動及警方的正常程序，我們圍了警戒線、也有廣播警告，就因爲如此，民衆和媒體全然接受及認同警方的作法，事件也有了圓滿的結局。

美國有一些作法，台灣警方可列爲參考。通常有抗爭情事時，現場中會準備幾輛大巴士，第一線有警戒線圍住，如果抗爭者衝破了第一線，他們成了暴民，警方依法執行公務，直接將暴民用（塑膠手銬）銬住帶上大巴士，人數一滿、立即開走，把這些搗亂民衆制服帶離現場，因爲如果繼續讓他們留下來，會激起現場的情緒沸騰，使局面失控。一定要讓民衆認爲警察是來真的，並非是放羊的孩子虛晃一下而已。

有一套完善的規章及勤務程序是很重要的，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都一一詳列出來，清清楚楚的說明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應如何做，沒有一項勤務是不需要用到的。如此一來，可以從容的處理失控場面，警察可攻可退可守。同時，完善的規章及勤務程序可避免爭議，讓員警無顧慮，因爲有明文規定，白紙黑字寫下的條文。如此才不會發生烏龍事件，如無頭蒼蠅般不知該如何才好。其實，應付群眾

事件，木棍是一個非常好用的武器，因爲群眾多時，子彈槍械怕被搶，和民衆正面衝突時，用木棍鎮暴是較適宜的。我們在訓練時都有教授棍子要打在肉多的地方，如大腿外側或是臀部，以避免群眾受到不必要的傷害。

要是需要用到武力時，儘可能避免打骨頭及關節的部份，頸部以上不能打，而且絕對不能用刺的方式，以免民衆受到永久傷害。這些都是技巧，有訓練過的。完善的規章及勤務程序，使我們在勤務上方便許多，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時警察沒有明顯讓民衆老百姓看到我們是認真的，一定要讓民衆感覺得到。暴動時，民衆是不和你講理的，他們的情緒是不穩定的，沒有任何理由可說，法律對他們根本不具有約束力及任何的意義。警察的公權力代表干涉，總統府前的抗爭事件，暴民把汽油彈丟在警察身上，是使用致命武器襲警耶！在美國是很大的罪，可能會被判刑十幾年耶！有一些觀念一定要改變，處理事情的方式因爲這些新觀念而對我們有所幫助。無論做任何事及在訓練時應有實際的參與，這樣才有意義。

新世代的警察已回歸基本面，重視社區警政延續日本的警察制度，警察深入社區和機關學校、社區居民、志工社團、民間巡守隊保持交流互動，擴大警察勤務活動的範圍，巡邏路線中的便利商店也凝聚共識一起加入來協助警方，彼此充分的尊重合作，經由民衆的全面參與，讓民衆感受到警察全力動員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共同來追求社區的優質生活品質。我深深覺得警察的工作是非常神聖不可褻瀆最崇高榮譽的職業，尊重是相互的，警察與民衆的關係非常重要。

很多警察朋友曾經跟我說：「你們美國警察公權力比較大，執法時比較有威嚴。」其實，美國的警察非常具有公權力、就是因爲我們執法很認真。執法時是真正的制止民衆違法。一

有明顯的違法事實，馬上帶走、決不拉扯。中華民國是法治的國家。身為執法者，在維護自己的公權力和國家的法律、要做事就認真的去做，如果光是做做樣子比不做還糟糕。警察的工作一定要有自己的判斷能力，隨時隨地都在作生與死的決定，每一分每一秒面臨人生中最重要時刻，每一個判斷、每一項決定並不一定都是正確、百分百無誤差。有那一個人不曾犯過錯？關鍵是，作出了決定，是否會為一切負責任，而不是到處推卸。除了不停的檢討、修正及改變勤務的方式，警察擁有執法權，我們的警徽證件代表警察的身份，遇有任何狀況應有更好的判斷力，觀念上一定要改變，警察是二十四小時的服務，在必要時要配合。在過年期間，元旦的前一天晚上通常有狂歡，這段期間列為重點日，警局會要求同仁自願回來加班支援。而大多數同仁都會願意這麼做。

我曾經是菜鳥，也做過教官，一年之中有三個月的時間帶領新進同仁實習。使命感是我一直不斷灌輸給學員的觀念。社會一直不斷的在進步，現在是民主時代、民意高漲要尊重人權，在尊重人權的同時、警察代表正義，是正義的化身，一定要有堅強無比的信心才行。執法一定要讓民衆充分理解，並知道你是認真的！不是虛晃一下而已！警察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更應要保有，如果不是我來做，要由誰來做的這種觀念。觀念更應隨著時代的脈動不斷更新，才能達到國際高標準的優質現代警察，擁有創新的觀念，及最新的訓練方式。警察是世界上最艱難的工作，會當警察是因為自己有使命感，覺得可以幫助社會為社會效勞。我向您們致敬。♥

（本文作者現職為聯合防衛資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教官，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警政司法系畢業）



捌、警政論壇

